

河环紫建〔2023〕12号

关于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填埋气防爆除臭及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紫洁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防爆除臭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拟在位于紫金县紫城镇蓝坑村月坑的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建设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防爆除臭及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拟建设装机总容量3 MW（4*750 kW）的填埋气发电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最大发电量为2160万千瓦时。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计划经营期限为10年（包含建设期）。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

程、环保工程（项目升压站及输变电工程属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紫府会纪〔2022〕25号）、项目核准批复（紫发改核准〔2023〕1号）、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紫自然资函〔2023〕170号）、项目合作协议书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制度。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垃圾处理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凝液一起排至垃圾处理场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发电机燃烧尾气收集后经湿法烟气脱硫（SCR）装置处理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中的“其他气体燃料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后通过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

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对噪声源较大设备采取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025吨/年、氨氮（NH₃-N）0.003吨/年，纳入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场渗漏液处理站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氮氧化物（NO_x）3.29 吨/年，在紫金县石王水泥厂、紫金县宝山秋江水泥厂等项目减排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使用国家政策规定的先进生产工艺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项目应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
